

合同编号: ZT2016-196

合 同 书

甲方: 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乙方: 江西金虎保险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6 年 11 月 11 日 (项目编号: HNZT2016-317、采购基层警用装备) 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货物采购合同: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智能手枪柜	金虎牌	1150*500*1690mm 内层存放 20 支手枪, 4 支长枪, 4 个抽屉存放子弹	台	20	66000 元	1320000 元
2	智能系统连接软件	金虎牌	软件连接系统 实现智能枪弹柜智能化管理 (连接市局枪弹柜原有智能枪弹柜系统网络数据, 实现上下级安全管理)	套	20	8790 元	175800 元
合计: 大写人民币: <u>壹佰肆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u> 小写人民币: <u>1495800 元</u>							

一、软件、锁具保修期为 1 年, 钢制部分保修期 5 年,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终身免费维护, 质保期内 (非人为) 出现质量问题, 由我公司包退、包换并承

担修理调换的所有费用，保修期后出现的质量问题，我公司按出厂价零配件费用和工人费用给予优惠。

二、货物交付地点：甲方用户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甲方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448740.00元)的预付款到乙方，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发票凭证资料以后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2 货物全部验收完毕后，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七十(1047060.00元)到乙方，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发票凭证资料以后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3点处理：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询价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中标通知书；

(2)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另外一份由采购人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或代表人： 张华

签约日期：2016年11月17日

乙方： 江西金虎保险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樟树市药都南大道 156 号

法定（授权）或代表人： 李国峰

签约日期：2016年11月17日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市支行

账号： 36001251010059336688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盖章)

地 址： 海口市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港 B905 室

经办人： 黄新新

2016年11月18日